

池州市生态环境局

池环函〔2022〕117号

池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西气东输分公司川气东送殷汇阀室-石台支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重新报批） 审批意见的函

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西气东输分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川气东送殷汇阀室-石台支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重新报批）》（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2022年5月11日局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并公示，现将《报告书》审批意见函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项目新建天然气管道62.464km，途径贵池区、石台县。管线设计输量为 $6.0 \times 10^8 \text{Nm}^3/\text{a}$ ，设计压力为6.3MPa，管径D323.9mm，沿线设置3座新建站场（池州西分输站、石台北分输站、石台分输站），新建3座B类监控阀室（企业内部编号：1#阀室、2#阀室、3#阀室），项目总投资为41037.75万元，

环保投资约 2753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6.71%。池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以池发改审批〔2021〕342 号文对项目予以核准（项目代：2104-341700-04-01-617711），省政府于 2021 年 9 月 2 日对项目出具了《关于川气东送殷汇阀室-石台支线工程建设项目不可避免让生态保护红线的论证意见》。

因项目路由与秋浦河远期港口规划等存在冲突，项目穿越秋浦河的位置由殷汇镇汇丰村调整至殷汇镇王家村、贵池境内的虾塘定向钻穿越处线路由虾塘调整至虾塘东侧山体（池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出具了《关于川气东送殷汇阀室-石台支线工程部分线路路由选址变更的意见》同意调整），对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规定，工程变更涉及环境敏感区内路由调整，属于重大变动，需重新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二、在全面落实《报告书》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减缓和控制，原则同意《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施工产生的废水收集后进入沉砂池沉淀处理回用于施工现场降尘用水，不外排；管道试压废水经沉淀过滤后用于下一段管道试压重复利用，最末段的试压废水，经混凝沉淀处理后上清液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

中标准限值要求后用于沿线绿化、施工场地洒水抑尘或农田灌溉；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应满足《池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要求；施工期环境噪声应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控制要求；施工产生的固体废物应严格按照《报告书》提出的措施妥善处置。

四、运营期石台北分输站（池州西分输站和石台分输站为无人站场）生活污水经站内地埋式污水处理装置进行处理后用于站场绿化，不外排；清管作业废渣、废滤芯、废铅蓄电池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箱内，分离器检修废渣存放于排污罐中，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处理。

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进一步优化穿越（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和各类生态敏感区路段的线路方案，尽可能减少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内、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弃土渣场、施工营地、堆放施工材料、施工废料；生态保护红线内涉及开挖敷设段，应加大管道埋深，严格控制施工作业带宽度。禁止在秋浦仙境风景名胜区保护区及外围保护带范围内设置临时施工营地；河渠开挖段设置生态袋护坡、生态袋截水墙；全面落实临时占用基本农田的占地补偿手续；表土分层剥离、堆放，及时分层回填。施工结束后及时恢复地貌，根据沿线实际环境条件，有针对性地进行植被恢复及绿化，开展生态恢复、生态补偿和生态监测，根据观测结果及时采取相应补救和保护措施。在施工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均应优先采用定向钻

施工方式。

六、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工程穿越多处环境敏感区，且沿线集中居民区较多，通过优化工程路由、站场平面布局和施工方案，尽可能的远离集中居民区，确需穿越集中居民区的管道应采取绕避、拆迁等措施，减缓环境影响。配合当地政府做好规划控制，禁止在管道两侧和站场的防护距离内新建居民集中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建筑物。无法绕避环境敏感区的管道，采用提高设计等级、选用高等级钢材、增加管道壁厚、加强防腐、增设紧急截断阀等防护措施。加强运营期维护管理，提高巡线频率，强化管道和站场周围居民的环境风险宣传，在环境敏感区、人口密集区提高巡线频率，增设线路警示牌。建立应急管理机构和管理体系，制定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与当地人民政府的应急联动，定期开展演练。

七、鉴于本项目主要工程均为地下隐蔽工程，建议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应开展环境监理工作。项目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运行 3 至 5 年内，应按规定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

八、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含电子版）送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项目若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报告书》应重新审核；若项目发生重大变动，《报告书》应重新报批。

九、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

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投入试生产或试运行前应及时告知我局和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正式投入生产（运行）前应按照规定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项目通过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运行）。

十、我局 2021 年 10 月 25 日对《国家石油天然气官网集团有限公司西气东输分公司川气东送殷汇阀室-石台支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出具的《池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国家石油天然气官网集团有限公司西气东输分公司川气东送殷汇阀室-石台支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池环函〔2021〕273 号）同时废止。

池州市贵池区、石台县生态环境分局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督促建设单位各项环保设施和措施落实到位。



抄送：池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海纳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发：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贵池区生态环境分局、石台县生态环境分局、市政务中心环保窗口

池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6月2日印发
